

陕西省财政厅 文件

陕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陕财办社〔2021〕257号

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 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医疗卫生机构 能力建设直达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设区市财政局、卫生健康委（局）：

根据《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1〕172 号）和《陕西省卫生健康委关于申请提

前下达 2022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预算的函》（陕卫财务函〔2021〕616 号），经报财政部备案批准，现下达你单位（市）补助资金，专项用于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支出。各市、各项目单位要按照省卫健委、省财政厅印发的项目工作方案开展相关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直达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该资金收入列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9 医疗卫生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功能科目列“2100399—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省级列“50299—其他商品与服务支出”、市县列“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二、请相关单位，尽快将直达资金分解下达，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严格资金管理，确保合理规范使用。

三、请及时拨付、专款专用，同时对照整体绩效目标表（附件 2），合理确定辖区绩效目标，做好对下分解，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加强绩效监控，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1. 2022 年中央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资金分配表

2.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1

2022年中央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项目单位	合计	备注
合计	23821	
省级汇总	4021	
省卫生健康委	4021	
地市汇总	19800	
西安市	1000	
铜川市	800	
宝鸡市	1800	
咸阳市	1600	
渭南市	1800	
汉中市	2800	
安康市	3400	
商洛市	3000	
延安市	1200	
榆林市	2400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级财政部门		陕西省财政厅（局）	省级主管部门	陕西省卫生健康委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23821	
		其中：中央补助	23821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2022年支持疾控机构、县区级妇幼保健机构、县域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通过重点专科建设、县医医共体、专科联盟、远程医疗协作网建设、设备采购、技术引进等，进一步完善县域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提高县域就诊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县区级疾控机构覆盖率	≥15%
			实施省域妇幼健康“大手拉小手”行动的省级妇幼保健机构数量	1个
			县医院受支持专科门诊数量	较上一年提高5%
			县医院受支持专科手术数量	较上一年提高5%
		质量指标	辖区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85%
			项目覆盖疾控机构基本检验能力较上年提升比例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辖区住院分娩率	≥99%
			结合县医院专科发展基础配备相应硬件设备，完善后勤保障设施	较上一年提高
			县医院远程医疗系统配置率和医院信息标准化建设	较上一年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覆盖疾控机构服务能力提升	较上年提升
			项目县区妇幼保健机构孕产妇系统管理能力	不断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患者满意度	较上一年提高
			医务人员满意度	较上一年提高

抄送：财政部陕西监管局。

陕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1 年 12 月 29 日印发